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持續關連交易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10月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EV Cargo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已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載於該等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並無作出任何變更。請參閱該等公告，以了解有關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由於COVID-19疫情及海運費率上漲等導致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及空運費率持續增加，EV Cargo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隨後於2021年2月及2021年10月進行了修訂。

進一步修訂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對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進行的每週審閱，董事注意到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i)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及(ii)應付EV Cargo集團的服務費(「相關交易」)均接近該等公告所載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修訂相關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關交易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i)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的實際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年度上限 | |
|-------------------------|------------------------|--------------|--|-----------------------|--------------|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EV Cargo集團已付/ 應付的服務費 | 270,000 | 212,000 | 210,000 | 350,000 | 455,000 |
| 已付/應付EV Cargo 集團的服務費 | 42,000 | 44,000 | 37,000 | 60,000 | 78,000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集裝箱供應有限已顯著推高海運費率，進而導致空運代理服務需求激增，尤其是往返中國及英國的貨物。由於正值零售業旺季，自今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集裝箱供應短缺進一步提振了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對空運代理服務需求的增加，加上空運費率的飆升，導致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儘管本公司最近已對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但交易金額自10月中旬起大幅增加。EV Cargo集團於2021年10月就空運代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約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交易金額的23.8%。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向EV Cargo集團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交易金額的意外激增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EV Cargo集團來自時尚及零售行業的若干客戶於10月份由中國運往英國的緊急訂單，該等客戶過往通常通過海運運輸其大部分產品；及(ii)空運代理費的增長超出預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無法預見的市場環境變化所致。基於(a)第四季度一直是空運代理行業的傳統旺季；及(b)客戶不斷由海運轉向空運，預計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於2021年及來年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假設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服務需求及空運代理費於11月將增加10%，EV Cargo集團於11月底應付的服務費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其將需要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本集團向EV Cargo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收取的過往服務費；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EV Cargo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過往服務費；
- iii. 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客戶的指示性需求水平，以及空運代理服務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增長；及
- iv. 應對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意外增加的緩衝率10%。

本公司將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到期前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將會產生有關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的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EV Cargo集團的業務遍佈100多個國家，並在三大洲的26個國家進行投資，擁有3,000,000平方英尺的倉儲空間、1,300輛卡車及4,750名專業物流人員。另一方面，本集團在9個國家及地區的18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其中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

雖然本集團能夠在其設有當地據點的地點為其全球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本地物流服務，但本集團一直維持一個遍及100多個國家的大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將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服務的覆蓋範圍拓展至全球更多地點，而EV Cargo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同樣，EV Cargo集團亦會不時要求本集團的當地辦事處為EV Cargo集團未有設立當地據點的所在地客戶提供空運代理及本地物流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EV Cargo (EV Cargo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總代理協議，委任彼此作為代理商，以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董事相信，透過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從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及其於本集團並無當地據點的司法管轄區向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中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後，認為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V CARGO的資料

EV Cargo為一間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V Cargo集團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主要從事向主要超市及百貨店客戶提供空運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分別由(i)劉石佑先生(「劉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0%權益；(ii)物流業資深投資者EmergeVest管理的資金最終擁有或控制78%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Henry James Toye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權益。根據公司可得資料，EmergeVest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管理資產超過500,000,000美元，專註於物流、科技及金融服務業。EmergeVest管理的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獨立第三方Heath Brian Zarin先生控制。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因其於EV Cargo的20%股權而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以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